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文彬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贺晓静女士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依米康冷元拟签署<采购合同>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本次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依米康冷元”）与关联方桑瑞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《采购合同》是基于双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，符合依米康冷元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诚实信用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货款结算方式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全票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依米康冷元拟签署<采购合同>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9月23日